证券代码:870832　　证券简称：好易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好易信息

NEEQ: 870832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ShenzhouHaoyi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永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永刚
电话	0951-7805195
传真	0951-7805196
电子邮箱	yygisme@163.com
公司网址	www.ychy.com.cn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B503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66,977.89	13,991,184.15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5,270.12	12,168,585.97	-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4	1.01	-7.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	4.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	5.3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34,218.53	4,132,183.29	-5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315.85	-165,442.83	-42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906.23	-302,049.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483.24	2,332,852.29	-15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6%	-1.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8%	-2.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421.8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10,100	100%	0	12,010,1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5,900	65.74%	0	7,895,900	65.74%
	董事、监事、高管	11,010,100	91.67%	0	11,010,100	91.6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10,100**	-	**0**	**12,010,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永宏	7,895,900	0	7,895,900	65.74%	7,895,900	0
2	姚永福	3,114,200	0	3,114,200	25.93%	3,114,200	0
3	银川神州易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8.33%	1,000,000	0
合计		12,010,100	0	12,010,100	100%	12,010,1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姚永宏先生与自然人股东姚永福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姚永宏先生持法人股东银川神州易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5%的股份。姚永福先生持有法人股东银川神州易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5%的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本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 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 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 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